

证券代码：870900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股东大会会场设置于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0 月 16 日 10:00-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900	弘景光电	2020 年 10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齐梦林、王峰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7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关于终止挂牌有关决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的申请文件；

（2）批准、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终止挂牌相关的各项文件；

（3）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自然人发起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非法人企业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应携带公章，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加盖公章之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发起人、非法人企业发起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0年10月16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7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760-88587578

（二）会议费用：无需缴费，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